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沛水县社会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兰溪镇金保路片区水系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兰溪镇金保路片区水系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61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兰溪镇金保路片区水系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61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北兆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电子签章或签字):

日期:2024年9月23日

